

校字〔2014〕174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带头人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的一项根本性建设，是统领高等院校改革和发展的龙头。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意见，实施学校“再次腾飞”战略，完善学科建设体制机制，选聘具有较高学术成就、突出创新能力、战略性思维以及学术引领才能的高层次领军人才队伍，切实促进各学科持续、稳步、健康发展，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4〕59号）和《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4〕96号）文件精神，2014年12月9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了《成都中医药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带头人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14年12月9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带头人 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学科带头人是指能够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引领学科发展前沿、指导学科建设工作的专家学者。作为学科建设的直接组织者和指导者，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关键作用。为科学、公正地选拔拥有深厚学术造诣，具备突出创新能力、高层战略性思维以及较强领导、组织和协调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带动我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4〕59号）、《中共成都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4〕96号）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优势特色学科的范围为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卫生厅、学校重点学科或特色学科。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的聘任坚持德才兼备、公平竞争、科学论证的原则，实行聘任制，一个建设周期为三年，建设周期结束重新遴选和聘任。

第三条 每个优势特色学科聘任学科带头人（校外、校内各1人）、资深学科带头人（如必须）、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1-2人）。为保证学科建设质量，同一名学科带头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学科。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校外学科带头人的聘任范围与条件

1.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成就，获得国际学术界公认，同时具有博士学位和教授职务的境外专家学者；或学术上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堪称学术大师的境内著名专家学者，一般应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长江学者”特聘（讲座）教授、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从事的学科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校学科专业对口，愿意对我校学科专业的发展承担一定的义务，参加我校的重大活动，并对我校的学科专业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或在教学科研方面与我校有实质性合作，能够在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促进校际交流、校企合作、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身体健康，在职在岗，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第五条 校内学科带头人的聘任范围与条件

1.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在行业内有较高的威望和影响。全职在校工作，热爱中医药事业，积极投身学校发展事业。

2.具有坚实系统的理论基础、专业技能以及广博的相关领域知识；有明确、集中、连续稳定的研究方向，并能够把握学科前

沿动态；思维活跃，富有创新精神，对本学科发展方向有较强的预见性。

3.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办事公道，团结同志，能够推动学科各研究方向快速发展，能够充分发挥学科内各类人才的特长和优势。

4.具有研究生学位，在岗在职，长期在教学、科研或临床工作的第一线。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并愿意承担学科建设和学术指导工作，年龄在 57 岁以下。业绩特别突出、学科急需或人文社科类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

5.国家重点学科校内学术带头人一般应为 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或相关领域国内外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

6.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重点学科校内学术带头人除满足上述第 1 至第 4 条要求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聘任条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至少已培养 1 届博士研究生；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学基金项目；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ISTP 期刊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10 篇以上；作为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近 5 年获得部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限前 3 名），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限第 1 名）。

“十二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在申报时，已确认学科带头人，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已带领某一学科成功申报并获

批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的带头人，本次将直接受聘为本建设周期学科带头人。

7.校级重点或特色学科校内学术带头人除满足上述第1至第4条要求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聘任条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已招收1届硕士研究生；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科学基金项目或人文社科项目。业绩特别突出、学科急需或人文社科类的人才，可适当放宽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第六条 资深学科带头人的聘任范围与条件

1.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威望和影响。热爱中医药事业，身体健康，并愿意承担学科建设的学术指导工作。

2.学术造诣深厚，具有学术远见，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趋势。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成果丰硕，对本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做出过重大贡献。首次聘任年龄在60岁以上。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的聘任范围与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热爱中医药事业，积极投身学校发展事业。

2.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学科、专业系统的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的现状和发展方向，知识面较宽，思维活跃，对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有一定的预见性，发展潜力较大。

3.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能够团结同志，善于合作共事，协作攻关。

4. 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岗在职，长期在教学、科研或临床工作的第一线。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并愿意承担学科建设工作。首次聘任年龄在 45 岁以下。

5. 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除满足 1 至第 4 条要求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聘任条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纵向科研经费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ISTP 期刊收录论文 5 篇以上；近 5 年参加过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编写；近 5 年获得部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有个人证书）。

6.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四川省重点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除满足 1 至第 4 条要求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聘任条件：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ISTP 期刊收录论文 2 篇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5 篇以上。

7. 校级重点或特色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除满足 1 至第 4 条要求外还须同时具备以下聘任条件：近 5 年主持过部省级及以上自然学科类或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自然学科类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ISTP 期刊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 5 篇以上；人文社科类近 5 年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A 类期刊收录论文 1 篇以上，或公开发表文章 5 篇以上。

第三章 职责与待遇

第八条 校外学科带头人的职责与待遇

1. 职责

(1) 对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给予指导和咨询，以及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参加学校有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重大活动，来学校访问或作学术报告。

(3) 向学校推荐高层次人才，支持学科团队建设和梯队建设。

(4) 积极促进学校与相关单位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2. 待遇

学校与校外学科带头人签订3年期聘任合同，并颁发聘书。学校给予校外学科带头人工作经费，其使用权由校内学科带头人、学科所在单位、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人事处和计划财务处共同审批。学校原则上不提供科研启动费及实验设备费，如有特殊要求，由学校研究决定。

校外学科带头人层次	工作经费 (万元)/年	用途
国家重点学科	10	差旅费、讲座费、咨询费、指导费等
部省级重点学科	5	差旅费、讲座费、咨询费、指导费等
校级重点/特色学科	2	差旅费、讲座费、咨询费、指导费等

第九条 校内学科带头人的职责与待遇

1. 职责

(1) 负责带领学科制定建设周期内建设规划，根据赶超或保持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的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目标，提出建设方案，制定、完善本学科的各项规章制度，决策本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2) 负责领导并构建学科团队和学术梯队。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做好本学科的人才引进、选拔和培养等工作，建立起一支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或国内竞争力的学科团队，形成年龄、职称、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学科带头人具有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权及各方向带头人的建议权。

(3) 负责定期对各研究方向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调整、改进，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确保各方向稳定、持续、健康地发展。学科带头人同时应担任一个研究方向的方向带头人。

(4) 负责对本学科基地（如实验室建设、临床基地等）建设进行系统规划，确保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的平台条件。

(5) 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分配，拥有学科建设日常经费（如学术交流、资料费、版面费、差旅费等）审批权。每年须向校学科办提交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工作总结及经费使用报告。

(6) 有责任主持国际合作或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或技术攻关，力争做出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重要创新成果，保持学科的地位和影响力。

(7) 有责任承担本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高级进修人员及博士后进站人员（访问学者）的培养和指导任务。

(8) 有责任结合本学科前沿领域的进展，开展本学科核心课程教学及前沿领域专题讲座，指导本学科专业领域内的科研项目申报和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9) 有责任组织学科完成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等任务，确保学科实力不断提升。

(10) 有责任接受校学科办、财务、设备等管理部门对学科发展规划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仪器设备管理情况等进行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11) 有责任配合学校整体工作安排，组织与本学科相关的学位授权点，开展各级重点、优势、特色学科的申报工作，并接受上级部门对学科建设进行的检查与评估。

2.待遇

学校与校内学科带头人签订3年期聘任合同，并颁发聘书。其他待遇按照人事处制定的学科带头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资深学科带头人的职责与待遇

1.职责

(1) 对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工作给予指导和咨询。

(2) 参加学校有关学科建设、教学科研等重大活动。

2.待遇

学校与资深学科带头人签订3年期聘任合同，并颁发聘书。其他待遇按照人事处制定的学科带头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的职责与待遇

1. 职责

(1) 积极从事相应的学术、技术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学科建设骨干作用；

(2) 积极开拓创新，探索学术、技术新领域，为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和成果转化献计献策；

(3) 积极争取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和教学项目的研究、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工作；

(4) 团结本学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为促进学术发展、人才培养、服务地方和文化遗产贡献力量。

2. 待遇

学校与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签订3年期聘任合同，并颁发聘书。其他待遇按照人事处制定的学科带头人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二条 校外学科带头人、资深学科带头人聘任程序

1. 推荐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充分考察、沟通的基础上，提出拟聘人选，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带头人聘任审批表》，并签署意见。

2. 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聘请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还须经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审核，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 发展规划处制作聘书。

4.举行聘请仪式。由推荐单位主办，聘请单位到发展规划处领取聘书，举行聘请仪式，由分管校领导向受聘人颁发聘书和校徽。

第十三条 校内学科带头人和学科带头人后备人选选聘工作按照个人申请、学院（中心）推荐、学校评审、公示和学校聘任的步骤进行。

1.个人自愿申请，填报《成都中医药大学优势特色学科带头人推荐表》，附证明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学院，由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签署意见，报送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

2.发展规划处会同各学院、研究生院、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等有关部门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

3.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候选人进行专业评审，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参照专家评审结果对候选人进行评议，确定带头人建议人选名单。

4.学科建设管理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5.经学校批准的学科带头人，学校与受聘人签订目标任务书，颁发聘书，聘期为3年。

第五章 聘后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聘任岗位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受聘者与学校签订3年工作目标任务书。

第十五条 聘期满后，依据聘期工作目标任务书对任务完成情况、已取得的成果等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考核指标体系另行制定。优秀等级者，学校可另行予以奖励，并可续聘；合格等级者，由考核小组提出续聘意见；不合格者等级，不再续聘。

第十七条 聘任岗位聘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届，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者，自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聘期自动终止。

第十八条 受聘者因个人原因中途离岗或出现违规、违纪（学术失范、违法等）等行为，经学校审定后，学校可终止和解除聘任合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